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宁北区土告字[2014]5-12号

根据国土资函[2013]403号、浙土字A[2013]第0631号公告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因洋市安置房支路地块、机场路（青林湾大桥-江北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地块项目建设需要，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经对洪塘街道洋市村被征地范围内的青苗及附着物进行调查核实，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依据国土资源部《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八条规定，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在你村行政区域内位置（详见地形图），总面积18.5205亩，其中耕地8.8845亩，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种类、数量见清单。

二、土地补偿费标准和安置补助费：根据《江北区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办法》（北区政发[2003]7号文件）、《关于重新公布江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北区政发[2012]2号）有关规定，划为第一区片（甬江街道五村外）即65000元/亩和第二区片即55000元/亩，合计744827元。

三、青苗补偿费金额：青苗按当季作物种类及数量，合计8885元。各村根据“有苗则补，无苗不补”的原则，按实际情况支付给青苗所有者。

四、地面附着物及农具补偿费：参照北区政发[2009]26号文件规定的补偿标准计算，按农用地每亩3500元计算，两者合计31096元。

五、上述各项费用合计人民币784808元。大写：柒拾捌万肆仟捌佰零捌元整。

六、支付方式：以转帐支票方式支付给你村经济合作社。

七、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和留地安置等。

八、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二〇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前由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书面形式送达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特此公告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江北分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